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祝翠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玖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663,539元	113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11%	113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